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被　　告　林均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,296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高宗平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並由高宗平於民國111年2月23日下午23時40分許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停車格內，適被告於111年2月24日上午2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華平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永華路2段與華平路路口後，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向右偏離而撞及停在路邊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1,040,000元(含零件946,783元、鈑金及工資費用54,091元、烤漆39,126元)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求償權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㈡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遭被告駕駛汽車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廠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1,040,000元(含零件946,783元、鈑金及工資費用54,091元、烤漆39,126元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車輛修復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(調解卷第17-51頁)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5月8日函文及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在卷可查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駕駛汽車逆向行駛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生系爭事故，其應負過失責任至明。

㈢因此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後，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

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0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